

蒸湘区法院:

聆听模范故事 推动“衡阳群众”品牌建设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 俊

本报讯 9月6日下午,蒸湘区人民法院邀请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曾存粮、徐燕燕、周启为全体干警讲述感人故事。

弟弟过世,留下50多万元债务,曾存粮主动承接水厂,替弟弟偿还全部债务,荣获“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并评为“湖南省道德模范”。“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湖南省最美志愿者”徐燕燕退休后免费担任社区清扫工三年。“社区要净化,城市要净化,我们的心灵更需要净化。我愿在清扫岗位上无怨无悔地净化环境、净化心灵,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徐燕燕说道。“湖南好人”周启累计献血达13000毫升,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此外,周启还积极投身环保事业,组建“衡阳市恒心环保志愿者服



干警与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互动交流

务队”,身体力行倡导环保。

聆听他们的故事,蒸湘区法院全体干警收获良多,纷纷表示要向道德模范和“身

边好人”学习,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争做好人好事,树立文明风尚,弘扬社会正能量。

南岳区法院:

新任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吕婧滢

本报讯 9月5日9时,南岳区人民法院举行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仪式由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杨坚主持,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许奎领誓。南岳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永忠、区

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志强、区司法局副局长旷文辉、全体新任人民陪审员和法院干警代表参加宣誓仪式。

宣誓前,杨坚宣读了《南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王骞等同志的任命通知》。随后,许奎对过去一段时期以来人民陪审员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对新任人民陪

审员提出新希望和要求。《国歌》奏唱完后,许奎带领新任人民陪审员庄严宣誓。

新任职的人民陪审员纷纷表示,非常荣幸成为南岳区法院的人民陪审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履行好人民陪审员职责,严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衡东县法院:

走访人大代表 倾听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曹秀平

本报讯 为促进人大代表对法院的理解和了解,及时知晓社会矛盾和人民诉求,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海军专程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仲秋。

在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肖海军向许仲秋汇报了衡东县法院在2019年上半年的工作情况,并征求代表对今后法院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许仲秋对法院的各项工作给予肯定和认可,并表示开展走访人大代表活动很有意义,能促进双方之间的了解,推动工作更好地开展。许仲秋反映不法分子利用上

访来非法获利的现象,希望法院能够加强法律宣传,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不被不法分子利用。

对此,肖海军表示对代表反映的问题法院高度重视,欢迎代表进行监督,使法院工作的开展能够更上一个台阶,使纠纷能够在法院得到真正的解决。

债权形成长达9年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近日,衡阳中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贺某借款40万元及利息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祥社

本报讯 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李某的上诉,维持来阳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贺某借款40万元及利息。

原告贺某与被告李某均系某公司的股东,李某为该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新增流动资金300万元,要求各股东按此金额比例摊派集资。当月31日,董事会召开会议记录,李某(董事长)发言:“本人因资金困难,有90万元需要大家帮助,贺某、白某(公司股东)各负担40万元和50万元,利息由公司负担。”2010年4月9

日,贺某向某公司转账75万元,其中40万元作为李某向贺某的借款交付某公司,用作李某个人的出资款。2013年1月18日,贺某与李某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李某在2010年4月份向贺某借款40万元,限在2014年8月30日前还清。后因李某未依约还款,贺某于2016年7月16日、2018年5月30日两次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李某催讨借款。因催讨无果,原告贺某于2019年3月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李某辩称,贺某所借款项40万元未实际支付,并且其起诉已超过了诉讼时效。

法院认为,本案的证据足以证明贺某已按李某的要求将40万元款项支付至某公司,用作李某个人在某公司的摊派出款,案涉借款已实际交付。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价值,不仅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

权利,更在于平衡权利人和义务人的利益关系。而诚实信用原则是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债务人依法、依约履行债务是诚实信用原则的根本要求。虽然本案涉案债权形成时间长达9年,但在诉讼时效的认定问题上,应遵循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价值取向,结合全案事实和证据情况予以综合考量。贺某于2016年7月16日、2018年5月30日两次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李某催讨借款,从贺某向李某两次挂号信追讨案涉借款的行为可知,贺某对案涉借款是在及时向李某主张权利。即使李某在贺某寄挂号信时已出国,亦不能否认签收人可能是其同住家人签收的事实,故法院认定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被告李某应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偿还原告贺某借款40万元及利息。

劳动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用人单位是否 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刘明敬

【基本案情】

王某于2014年3月18日进入某销售公司上班,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当天,王某向某销售公司出具了一份自己手写的《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其载明:“本人在和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将其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现金折价的方式计发给本人,由本人自行缴纳,若因不能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其本人承担”。此后,某销售公司将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作为工资发放给王某。2016年9月22日,王某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1.王某与某销售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解除劳动关系;2.由于某销售公司未依法为王某缴纳社保而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15638元;3.某销售公司依法为王某补办入职以来的社保手续(2014年3月18日至2016年9月22日)。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裁决,支持王某的仲裁请求,某销售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观点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劳动者出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能否又以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为由索要经济补偿金。对此问题,司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双方均没有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故王某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申明书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某销售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种观点认为,自愿放弃社保申明书是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择社保费用以现金方式发放是其权衡利弊的结果,其放弃权利在先,某销售公司对未缴纳保险费的行为并无过错,不应向王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个人评析】

笔者认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用人单位存在过错是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前提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双方不得以约定的方式排除任何一方应负担的法定义务,不论劳动者是否出于自愿放弃社保,均应补缴;但经济补偿金的支付须以用人单位存在过错为前提,因劳动者自身不愿缴纳等不可归责于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未参加某项社会保险险种,劳动者请求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应不予支持。

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其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都不能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权衡利弊后,作出以现金方式补发社保的选择,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如用人单位一直按约定,将其应缴纳的社保费用作为工资发放给劳动者,劳动者一直也未提出异议。劳动者在已选择不要求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下,再以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显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于情于理不符,应不予支持。

